F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補(換)發註冊證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　　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、名稱

□商標 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□證明標章 □團體標章 □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　　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補(換)發註冊證核發形式 (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以紙本證書核發)

□電子 □紙本

參、申請人(商標權人)(共　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　　籍：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(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

□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□自然人 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　　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

姓　　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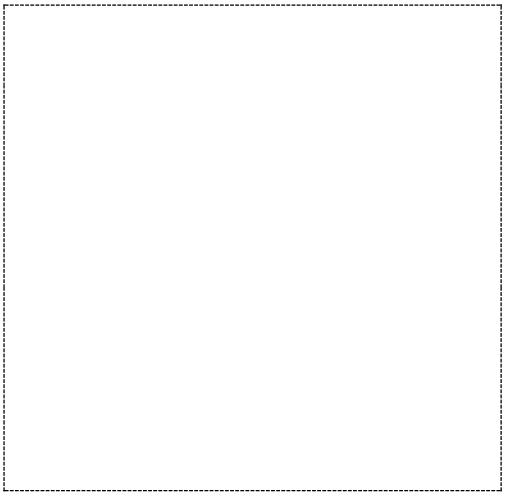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浮貼商標圖樣 2 張

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一、☐申請補發本件註冊證，並具結：本件註冊商標/標章註冊證確實遺失。

二、☐申請換發本件註冊證，因註冊證記載事項異動，並繳回註冊證正本。

三、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　　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☐浮貼商標圖樣 2 張。

☐其他。